

附件：

汕尾市 2022-2023 年度采购人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对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全面推动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我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标

以加强财会监督为向导，加强对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标准统一、市县联动的原则，逐步建立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不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绩效，促进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双优双先”。

二、检查范围

检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各采购预算单位，适当延伸至镇街，必要时延伸至项目代理机构。采取全面审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监督检查工作全覆盖。一是对全市各采

购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二是市、县（市、区）财政局分别根据本级采购预算单位情况，确定本地区重点检查单位。三是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 2022-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分别抽取确定本地区重点检查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中，重点关注 1000 万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等。

三、检查内容

检查 2022-2023 年度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绩效等情况，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

（一）全面审查采购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8号）以及《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框架模板）的函》（汕财采购函〔2022〕13号）中对于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的要求，在单位组织管理、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采购执行、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监督督导、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检查。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对采购人在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以及风险控制审查机制的建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二）重点检查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措施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的落实情况。

通过抽查的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委托的签署是否合规、确定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采购方式选择是否符合项目特点以及采购文件内容编制、评审结果的确认、信息公告、合同签订的时间与内容、履约验收、保证金管理、档案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一方面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检查项目实施是否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汕财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

（三）强化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通过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公平和效率情况、资金节约情况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突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强化部门预算监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检查实施程序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25日-6月15日）

此阶段自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所有采购预算单位。针对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市、县（市、区）财政局联合组织开展

全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政策宣贯与业务学习培训会；全市采购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情况、2022-2023年度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政府采购绩效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填报《2022-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自查清单》（附件1），并根据《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格式模板）》（附件2）要求，形成自评报告。将《自查清单》（附件1）、《自评报告》（附件2）及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相关资料、《专项检查联系人回执表》（附表3）的电子稿及PDF版（加盖公章）于5月31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市直各采购预算单位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人：罗扬，电话：3310721），邮箱：SWCZCGK@126.com，或通过粤政易反馈至市财政局经办人员。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汇总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自查清单，确定政府采购项目重点检查的数量及具体名单，另行发出重点检查通知书。

（二）重点检查阶段（6月16日至7月15日）

重点检查单位根据《重点检查阶段需提交的材料清单》（附件4）完整提供相关资料。通过对重点检查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到重点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并向被重点检查单位反馈，重点检查单位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检查工作底稿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复核。

（三）归纳总结阶段（2023年7月16日-8月15日）

各县（市、区）财政局做好本地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将最终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单位，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全市监督检查情况，形成2022-2023年度汕尾市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报告。

（四）提升整改阶段（2023年8月16日-11月15日）

强化监督检查结果的应用，重点检查单位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严重偏离法规政策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特别是影响到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情况，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专题向市人民政府汇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统一步调，同步做好本地区专项检查工作。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时间安排，积极做好自查自纠及专项检查配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依法采购，规范操作，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绩效，达到检查预期目的。

（二）强化结果运用。各单位要把落实作为整改的最终手段和目标，健全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营

造政府采购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工作氛围。专项检查情况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各界监督。

（三）严守工作纪律。市、各县（市、区）财政局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不走过场，不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 附件：1. 2022-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自查清单
2. 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格式模板）
3. 专项检查联系人回执表
4. 重点检查阶段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汕尾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0 日